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2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268号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仑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仑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仑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仑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仑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仑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268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淑娟
王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鸿滨
颜鸿滨



2026年4月27日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监管要求及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2 号文《关于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票 6,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2,918,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079,887.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4,838,912.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361Z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979.1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54,369.6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375.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483.89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7,829.87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2,560.64
本年度投入金额	3,979.1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369.67
尚未使用金额	9,114.22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9.97
加：累计理财收益	161.54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75.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4 年 6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5 年度，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公司与各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19200398843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19200393384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19200395463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支行	129480100100434414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支行	129480100100434653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支行	129480100100434776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486097087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6107819	募集资金户	9,375.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489466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为 161.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9,375.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483.8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979.1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4,369.6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改 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膜材项目-高功 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 项目	否	95,218.00	38,078.00	1,550.59	38,078.00	100.00	2026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聚酯酰胺材料产 业化项目	否	50,947.00	14,233.00	2,428.57	5,118.78	35.96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贷款	否	40,000.00	11,172.89		11,172.8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165.00	63,483.89	3,979.16	54,369.67	85.64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项）										
1、高性能膜材项目-高性能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三条生产线，截止报告期末仅第一条和第二条生产线投产，项目未实 现整体投产。2、高性能聚酯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75.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报告中涉及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许瑞生
注册编号: 35020001151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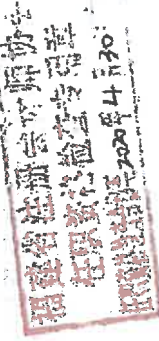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1151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Ab



姓名 王淑娟

Full name: 王淑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6-15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68119900615112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3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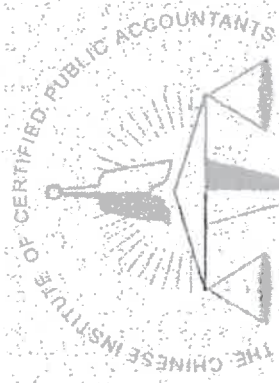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21034

日 / d



姓名: 颜鸿滨
 Full name: 颜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2-15
 Date of birth: 1992-12-1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92199212153839
 Identity card No.: 35059219921215383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3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37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by 11 /m 04 /d



颜鸿滨 110100321037